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派息方案已获 2008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派息方案

本公司 2007 年度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在总股本 1,187,963,124 股为基数，以当年末母公司财务报表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加上子公司承诺分配给母公司的股利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 1.50 元人民币（含税，B 股暂不扣税。扣税后，A 股个人股东及投资基金实际可取得现金红利为每 10 股 1.35 元人民币）。

B 股现金红利按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08 年 4 月 1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1 港元=0.8991 元人民币）折合港币兑付。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1、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08 年 6 月 6 日，除息日为 2008 年 6 月 10 日；

2、B 股最后交易日为 2008 年 6 月 6 日，除息日为 2008 年 6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为 2007 年 6 月 12 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 2008 年 6 月 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截止 2008 年 6 月 12 日下午（最后交易日为 2008 年 6 月 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B 股股东。

四、分红派息方法

1、A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将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

证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

2、B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08 年 6 月 12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凡在 2008 年 6 月 12 日办理“南玻 B”转托管的本公司 B 股股东，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3、A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含高管锁定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请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向本公司寄送以下资料（所有资料均需法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 ①股东证券帐户卡复印件；
- ②股东持股证明复印件；
- ③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④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⑤银行资料（开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帐号）及联系方式。

五、咨询机构：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证事务部

地址：深圳市蛇口工业六路一号南玻大厦（邮编：518067）

联系人：李涛、梁绮婷

电话：0755-26860666 / 26860660

传真：0755-26860641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三十日